城财釆[2024]11号

**城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业务技术大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7001JH620102066

项目预算：78.5375万元

**一、当事人**

当事人：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681号地-C2086A

法人代表：王仰洪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机关在处理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业务技术大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07001JH620102066）举报时，发现中标单位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有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具体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以上事实有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函及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为证。

就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作出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向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我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机关详细听取了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陈述和申辩意见。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对行政处罚内容无异议。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第（六）项、对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78.5375万元）千分之十即7854元的罚款。

**四、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机关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缴纳罚款具体事宜，请联系我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系电话：8731314 8731313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及期限**

如对此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